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日常经营决策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p>	<p><u>(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u></p> <p><u>(六) 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u></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 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p> <p>……</p> <p>(五) 对外捐赠</p> <p>1、决定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p> <p>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u>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 3500 万元以上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 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股权投资，</u>以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以上，且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p> <p>……</p> <p>(五) 对外捐赠</p> <p>1、<u>决定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u></p> <p>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u>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低于 3500 万元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股权投资；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u></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外捐赠</p> <p>1、决定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p> <p>2、决定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外捐赠</p> <p><u>1、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u>2、决定累计金额在 8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捐赠金额。</u></p> <p>.....</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和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